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5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歐雅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雅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7時12分許」應更正為「7時1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害人王○勻係民國00年00月生，於本案發生時雖係12歲以上，未滿18歲之少年，惟被告所竊取之上開腳踏車，外觀上並無足以辨識其物係未成年人所有之表徵，且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竊取財物時，對該物品之所有人即被害人係少年一節有所認識，是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定被告具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主觀犯意，故本案並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

01 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
02 竊取財物之價值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為高中
03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清潔工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
04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。

06 (三)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
08 1部(含車上裝設之手機架及警示燈)，已返還被害人王○
09 勻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
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第2項，逕
1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吳育嫻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799號

04 被 告 歐雅雯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籍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

06 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7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09 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歐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4 3年4月18日上午7時12分許，在彰化縣00市00路0段與00路交
15 岔口附近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○勻（00年00
16 月生）所有停放在該處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之腳踏車1部
17 （黑色及粉紅色相間條紋車身，有手機架、警示車燈），得
18 手後，騎離現場供己代步使用。嗣王○勻於當日下午6時許
19 發現腳踏車遭竊後，隨即報警處理，嗣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
20 線而查悉上情，後在00市「金馬陸橋」旁尋獲前述腳踏車1
21 部（已發還）。

22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歐雅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○勻於警詢時之證訴情節大致相
26 符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相片、起獲相片及贓物認領保
27 管單等在卷可按。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予採
28 信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